

# 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对涉化工、印染等高污染项目联审联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化工、印染等高污染项目审批程序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，参照省“两高”项目会商联审机制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就涉化工、印染等高污染项目相关审批流程通知如下：

全市涉化工、印染等高污染建设项目，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按以下联审联批程序执行。

一、企业编制拟项目建设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建设期限、产能及产量、项目选址、能源消费情况及影响评价、碳排放情况及影响评价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联席论证。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对拟建（含新建、改扩建）项目召开论证会，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。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拟建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安全措施和管理、“三线一单”等约束性要求，能效水平、碳排放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市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周口临港开发区参照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部门论证，报经管委会同意后上报拟建项目。

三、市级部门联审联批。拟建项目通过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联席论证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报经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市政府召开联审联批会议，并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联席论证报告，市政府召集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审联批会议，听取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同志汇报，并提出意见。经市级部门联审联批通过的项目，方可按既有程序办理核准备案、节能审查、安全评价、用地规划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为避免涉化工、印染等重污染项目落地后产生安全隐患、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依法依规审批各类涉重污染建设项目。

联系人：张素冰

联系电话：8301106 19303879779

邮箱：zkhp8228830@163.com

